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关于发布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国风景名胜区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据《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组织修订了《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订了《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标准化申诉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并经过协会第六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文件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 1.《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2.《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3.《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标准化申诉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 4.《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2025—2035年）》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1: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促进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工作，规范协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保证团体标准质量和标准研制过程的科学、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协会为满足风景名胜区行业、市场和创新需要，在《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供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按本办法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由协会统一管理，并设立决策、编制、协调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决策机构为协会理事会，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协调机构为协会秘书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编制机构为协会标准工作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

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且均需为协会正式员工。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或者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空白。鼓励提出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和复审。

一、提案

(一)协会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等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向标准工作组提交团体标准制定提案。

(二)行业市场主体向标准工作组提交团体标准提案时，应对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技术有一定积累，确保立项后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三)协会秘书处每年9月通过协会网站公开征集下一年度团体标准制定提案，征集期一般不少于30天。

二、立项

(一)标准工作组对提案进行初审后，报协会秘书处审查。审查结果报协会理事会决策。由政府部门委托制定的标准提案直接报协会理事会决策。决策通过后予以立项，并在协会网站发布立项公告。

(二)协会秘书处对非集中提交的团体标准制定提案应及时审查，并于30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协会应与编制单位签订团体标准制定协议或委托书，明确团体标准编制任务。

三、起草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于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包括征集参编单位、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提出标准编制大纲、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报标准工作组审查。标准工作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回复项目承担单位。

(二)项目承担单位召开标准编制工作会，按照工作计划组织标准起草工作，提出《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草稿)，报标准工作组。

(三)标准工作组组织《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草稿)的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

(一)由标准工作组将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http://www.ttbz.org.cn>)和协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二)项目承担单位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定向征求意见。

(三)项目承担单位汇总征求意见结果,完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报告。

(四)项目承担单位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五、技术审查

(一)标准工作组组织《团体标准(送审稿)》评审会。审查专家组应符合利益代表均衡原则,人数不少于7人,并应为奇数。

(二)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三)评审会应形成《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意见》应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审查专家组组长、副组长签字确认。

(四)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评审结果修改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六、编号

(一)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工作组确定标准编号。

(二)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NP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如下:



(三)协会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根据相关协会的标准编号规则采取双编号或多编号形式。

七、批准

(一) 项目承担单位向标准工作组提交《团体标准(报批稿)》及附件。

(二) 标准工作组应于收到《团体标准(报批稿)》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协会秘书处审查，原则上应于 7 日内完成审查。

八、发布

(一) 协会秘书处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核，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 (<http://www.ttbz.org.cn>) 和协会网站发布公告。

(二)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标准工作组与出版机构联系，处理出版事宜。

九、复审

(一)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实施期满由协会秘书处开展针对相关技术内容的复审工作，提出继续有效、全面修订、局部修订、合并或废止等意见，报协会理事会审议。

(二) 标准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复审的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期自立项起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月，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项目应申请延期，延长时限不超过 6 个月。逾期未完成的，协会可以终止。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若有变更事项，需由项目承担单位于 10 日内向标准工作组提交书面报告，经标准工作组审查，报协会秘书处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自行变更，协会不予确认。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组织制定并发布的团体标准，其版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协会和参与编制并自愿交费的企业事业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有关的制度文件、工作文件、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等由协会秘书处存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员和社会单位自愿采用,鼓励协会会员单位优先使用团体标准。

第十八条 标准工作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可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行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向协会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三条 协会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由标准工作组及时研究并做出反馈。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二十四条 申诉投诉有关工作依照《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标准化申诉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于2024年12月19日经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第六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6月24日发布的《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 一、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二、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表
- 五、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 六、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七、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附件一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修订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 工作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					

附件四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五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CNPA XXX-XXXX)标准, 现予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七：

团体标准的封面封底格式

附件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附件 2: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章程》《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参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由协会和参与编制并自愿交费的企事业单位共同承担。所收经费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专款专用，不以营利为目的，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公开、透明，符合协会有关费用审批报销管理的规定。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向政府、会员单位、企业等多渠道筹集。

（一）协会自筹。

（二）会员单位或其他单位申请制修订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标准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自筹标准经费。每项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

（三）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赞助。

（四）政府资助等其他来源。

第五条 自愿提供标准经费的单位与协会签订协议。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经费使用的范围包括：

- (一) 协会标准研究项目的资助。
- (二)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工作。
- (三)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四)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公告。
- (五) 协会团体标准的印制和信息发布。
- (六)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
- (七) 协会团体标准的试点和示范等工作。
- (八) 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 (九) 与协会团体标准相关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 (十)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其他费用。各项开支具体如下：

- (一) 资料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支出的费用。
- (二) 设备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三) 试验验证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 (四) 差旅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五)会议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评审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支出的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和仪器设备租用费、交通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六)劳务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七)专家咨询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草案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咨询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公告费、印刷费。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

(九)宣传推广费。包括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协会团体标准,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设计、制作、印刷、展示、信息发布等费用。

(十)技术咨询服务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支付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

(十一)其他费用。包括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责任与权益

第八条 协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和使用工作经费,并向编制单位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条 为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标准经费原则上由协会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合理使用。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经批准,起草单位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标准牵头单位应按照《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撤销或终止的，协会在扣除该项目撤销或终止前发生的实际支出费用后，将剩余经费按比例退回编制单位，因编制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该单位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第六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标准化申诉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的规范管理，开放、公平、透明地处理申诉、投诉工作，保护协会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章程》《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协会会员单位有权依据本细则就标准化活动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投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申诉，是指会员单位受到协会标准化活动直接影响时提出的异议。

本细则所称投诉，是指会员单位认为协会标准化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四条 处理申诉、投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原则；
2.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3. 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
4.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5. 高效与经济原则。

第五条 负责处理申诉、投诉的工作人员，与申诉、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负责处理申诉、投诉的工作人员对涉及到任何与申诉、投诉有关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当事人对有关标准化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对处理结果仍存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秘书处进一步提出申诉。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并载明下列事项：

- 1.当事人（申诉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姓名、住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 2.被申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 3.申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
- 4.申诉人盖章或签字。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的，应当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申诉人向协会提出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被申诉方；
- 2.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 3.属于协会标准化活动范畴。

第十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受理：

- 1.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2.申诉事项已被法院作为诉讼证据予以采信的；
- 3.申诉人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 4.不属于协会标准化活动范畴的。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以下处理：

- 1.申诉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予以受理；
- 2.申诉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诉人，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申诉人申诉后，应当在 10 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被申诉人收到申诉书副本后，应当在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第十三条 申诉人应当对自己的申诉提供证据。协会秘书处认为有必要收集证据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协会有关规定，自行收集或者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有关当事人应当配合。

第十四条 协会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或者检测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法定鉴定或者检测机构鉴定、检测，也可以由协会秘书处指定并经当事人同意的法定鉴定或者检测机构鉴定、检测。鉴定或者检测费用由申诉人承担。鉴定、检测的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时间。

第十五条 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属于不需要承担行政责任的，可以采用调解方式予以处理。

协会秘书处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申诉人、被申诉人、经办人签名，加盖协会印章送达当事人。

第十六条 对被申诉人的违规行为，协会秘书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在受理申诉人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申诉事件办结后，经办人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投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的有效投诉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有明确的被投诉方；
- 2.有具体的投诉事实，并提供相关初步证据；
- 3.投诉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等。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接到投诉后，进行初步核实，下列投诉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受理：

- 1.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2.投诉事项已被法院作为诉讼证据予以采信的；
- 3.涉及的内容不属于协会标准化活动范畴的；
- 4.投诉事实不清，且无法核实的；

- 5.不符合本细则第十八条有效投诉规定的；
- 6.对同一投诉事项已经做出处理，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以下处理：

- 1.投诉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予以受理；
- 2.投诉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不予受理，投诉人有有效联系方式的，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处理投诉事件，协会秘书处认为有必要收集证据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协会有关规定，自行收集证据或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有关方面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二条 对被投诉人的违规行为，协会秘书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在受理当事人投诉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投诉事件办结后，投诉人有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对外公布申诉、投诉邮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并保持畅通。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定期检查申诉、投诉事件的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第六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一、概述

风景名胜区是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保护自然文化遗产、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带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深入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强国战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深入研究，认真策划并制定了《中国风景名胜区标准化发展规划（2025—2035 年）》，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引领风景名胜区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为构建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出台了一系列高瞻远瞩、指导性强的政策文件，为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与管理构建了完善的政策框架和体系。

自 2019 年起，国务院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相继发布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2020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明确提出要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强调其在标准供给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并推动团体标准的优质发展。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将团体标准化工作提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全面规划了我国标准化事业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2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团体标准发展要求，从提升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化工作能力、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制定模式等多个维度，为团体标准的规范优质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路径。同

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连续多年发布年度工作要点，持续强调团体标准的重要性，并推动其在社会各行业中的应用推广。

2024年，为科学评价团体标准组织的综合绩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组织管理、专业技术、标准研制、推广应用等多个维度提供了具体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说明，为团体标准组织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这些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和深入实施，不仅充分彰显了国家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也为协会制定和实施高标准发展规划提供了强有力政策保障和明确的方向指引。

三、战略目标

（一）构建高标准体系

1.细化标准体系框架，明确资源保护、管理服务、智慧景区、文化传承等各领域的核心标准与配套标准。

2.强化标准的科学性与实用性，确保标准既符合风景名胜区发展实际需求，又能反映国内外先进水平。

3.建立标准动态更新机制，确保与时俱进，紧跟风景名胜区发展趋势。

（二）强化行业引领

1.通过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实施，树立行业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管理模式。

2.加强与国内外自然保护地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3.定期举办行业标准化研讨会议，促进信息共享与经验交流，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推动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

1.通过标准化建设，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2.推广绿色旅游和低碳运营理念。

3. 鼓励风景名胜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活动，引领行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四、愿景

愿景：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成为风景名胜区标准化建设的引领者，推动风景名胜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树立典范。

（一）2025-2026年：标准体系构建与初步实施

1. 完善标准体系框架：结合风景名胜区实际需求，细化标准体系框架，明确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智慧景区、文化传承等各领域的核心标准与配套标准。

2. 制定并发布核心标准：组织行业内外专家成立标准研究工作组，科学制定标准研制计划，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工作程序发布一批关键领域的核心标准。

3. 加强标准宣贯：制定详细的标准宣贯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提高行业对标准的认知度、重视度和标准使用普及度。

（二）2027-2030年：标准体系进一步深化实施与示范推广

1. 完善标准体系：根据风景名胜区发展的新需求，动态更新标准体系，确保标准的科学性与权威性。

2. 制定并发布核心标准：跟进行业发展需求，围绕行业重点领域和方向立项和发布新团体标准。

3. 实施标准化示范项目：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4.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外保护地管理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标准。

（三）2031-2035年：标准深化应用与国际影响力提升

1. 深化标准实施：指导会员单位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提供标准化咨询与技术服务，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2. 加强文化传承与创新：通过标准化工作推动风景名胜区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深度融合，提升风景名胜区的文化内涵与吸引力。

3. 推动标准国际化：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提升我国风景名胜区标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五、重点任务与具体措施

（一）标准研制与发布

1. 组织行业内外专家成立标准研究工作组，深入调研风景名胜区实际需求，科学制定标准研制计划。

2.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工作程序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确保标准的科学性与权威性。

3. 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及时收集行业对标准的意见与建议，不断提供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二）标准宣贯与实施

1. 制定详细的标准宣贯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

2. 指导会员单位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提供标准化咨询与技术服务，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3. 建立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标准执行情况检查与评估工作。

（三）国际合作与交流

1. 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外保护地管理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2. 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国实际进行本土化改造与创新应用。

3. 举办标准化国际会议，促进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风景名胜区的影响力。

（四）示范项目与案例推广

1.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风景名胜区作为示范点，开展标准化管理试点示范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2.总结示范项目的成功经验与做法，形成案例库与操作手册，为行业提供借鉴与参考。

3.通过媒体宣传、行业交流等方式广泛推广示范项目成果，引领行业标准化发展潮流。

（五）政策支持与保障

1.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与资金扶持，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推动地方风景名胜区标准化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3.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与奖励制度，对在标准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1.鼓励风景名胜区开展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标准化工作中的应用。

2.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等技术力量的合作与交流，开展风景名胜区标准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作。

3.推动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工作，促进风景名胜区标准化工作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六、资源配置与保障细化

（一）人力资源

加强标准化工作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提高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与业务能力。设立专职的标准化工作人员岗位，专注于标准的调研和制修订工作，确保标准的专业性和高效性。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与专家，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二）资金保障

设立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确保标准编制、宣贯、实施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与政府、企业等社会各界的合作与交流，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与投入。

（三）信息资源

建立风景名胜区标准化信息平台与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与工作交流。加强与风景名胜区和其他自然保护地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的信息技术与管理经验。

（四）技术支撑

依托科研机构、高校等技术力量开展风景名胜区标准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作。加强与行业内外技术专家的合作与交流，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工作。

（五）宣传推广

加强与媒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与交流，提高风景名胜区标准化工作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高公众对风景名胜区标准化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

七、预期成果与影响升华

通过本规划的深入实施与不断推进，预计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一）标准体系完善

形成覆盖风景名胜区各领域的团体标准体系框架与核心标准群，为行业提供全面、系统的标准化指导与支撑。

（二）行业水平提升

通过标准的推广与实施工作，提高风景名胜区行业的整体管理水平与服务品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标准化管理项目与案例，为行业树立标杆与典范。

（三）生态保护加强

依托标准化管理工作，加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推动绿色旅游与低碳运营理念的广泛实践。

（四）社会经济效益增长

通过标准化提升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效率与服务品质，吸引更多游客，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转型的顺利开展。

（五）社会影响扩大

通过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与不断推进，提升风景名胜区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增强公众对风景名胜区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将携手会员单位及关心和支持风景名胜区事业的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构建一套覆盖风景名胜区各领域的标准化体系，提升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运营水平，在国内外舞台上展现中国风景名胜区的独特魅力与影响力。随着标准化工作的不断深化，风景名胜区必将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为美丽中国建设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好愿景的实现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